新聞編號:103051401



新聞資料(103.05.28)

海關集體收賄第四波起訴 再起訴關員 21 人,已起訴關員 43 人 認定收賄累積達 1867 萬元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專組謝肇晶、張志杰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高雄調查站及本署蒐證組檢察事務官偵辦高雄關稅局集體收賄一案,部分偵查終結,認定收賄之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已更名旗津分關)業務二課課長翁啟仁、吳明聰;驗貨股專員蔡明憲;驗貨一股股長郭志峰、稽核李建模,辦事員林正順、林定諭、柯杉穎、李源興,課員簡添財、鄭丁嘉;驗貨二股股長李信良、稽核柯世家、秘書林清昌,辦事員莊晉翔、林承賢,課員徐國雄、李金全、馬青雲、林俊銘、謝柏毅等21位公務員之涉嫌貪污收賄事證明確,予以提起公訴,並起訴行賄之業者6人。累計業務二課自97年9月1日起,至本署檢察官102年4月18日發動第一波搜索止,共收受吳震煌等報關行業者新臺幣485萬6600元。

按高雄地檢署自 102 年 4 月 18 日發動第一波搜索後,迄今已發動 7 波搜索, 聲請法院核准搜索多達 170 處所,先後經檢肅黑金專組黃元冠主任檢察官、王 啟明主任檢察官督導,由謝肇晶、張志杰檢察官主辦,魏豪勇、吳正中、陳怡 利、洪瑞芬、施昱廷、劉穎芳、顏郁山、吳協展、吳明駿、張雅婷、洪瑞芬等 檢察官協同辦案,動員多達 15 名檢察官協同辦案,指揮調動檢察事務官、法務 部調查局各相關處站調查官參與執行搜索、詢問等人數高達 1000 餘人次,聲請法院羈押核准被告多達 44 人,命被告交保 75 人次,交保金累積已達 800 餘萬元。

偵查迄今已陸續終結起訴 4 次,認定海關關員收賄總金額逾 1867 萬元,累積起訴總人數達 76 人次(7位海關關員因不同犯罪事實遭起訴 2 次),其中公務員共 46 人(海關關員 43 人、標檢局 3 人)、廠商 17 人。已自白並自動繳回收賄賄款之公務員多達 26 人,已繳回犯罪所得 800 餘萬元。因業者多數坦承行賄,已對其中 9 位業者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金累計達 410 萬元。

此外,偵查期間發現自 102 年 4 月 18 日發動第一波搜索後,高雄關稅局 102 年第二季緝私件數及裁罰金額均大幅成長,其中 102 年第一季原僅查獲緝私 113 件,第二季即增加至 276 件,件數大幅成長高達 244%;第一季裁罰及沒收金額原僅新台幣四千萬餘元,102 年第二季竟遽增達二億五千三百九十六萬元,緝私金額成長高達 6.35 倍,單一季比較即為國庫大幅增加達二億一千三百多萬元之收入,此後迄今緝私件數及裁罰金額均大幅成長。

且發現已偵查終結之機動巡查隊各隊、驗貨課各股間,自各項報關行帳冊、 供述及關員之人事資料、供述等交叉比對,隊長、課長、股長、專員、辦事員、 稽核等各層級關員幾乎無一倖免,其中大部分關員到案後均已坦承收賄,自白 全部犯行,更主動繳回所收之賄款,更有多名被告在本署檢察官尚未傳訊前, 即自行到案說明,並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足認本案除極少數關員潔身自好,未 曾涉案以外,確係海關關員、報關業者與不法走私業者間等集體利益共生所致。 然各被告所涉及之收賄犯行,固應承擔個人刑責之追究,但關稅局為我國海關, 職司進出口貨物之查驗、貨物稅捐之稽徵,形同我國進出口貨物之國門,攸關 我國進出口之國家安全與財政稅收之稽徵基礎,機動隊、驗貨課等職司查緝、 驗貨之關員長期集體收受賄款,若確係海關長年隱瞞之集體陋習,竟始終未曾 遭受機關內部之舉發或調查,機關內部亦未建立良善之輪調制度,以有效發覺 集體收賄弊端,放任緝私與查驗淪為形式,嚴重影響國家安全、財政及國際形 象,機關本身實難辭其咎,併此敘明。 本次為第四波起訴,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如下:

一、進口業者吳震煌透過聯慶報關行現金行賄海關關員部分:

進口業者吳震煌,因係自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國家進口民生物資,為避免關員查驗時,貨物因搬運蒙受重大損失及能快速通關,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在高雄港 116 號碼頭查驗區,委由報關行現場負責人先行支付驗貨關員每張 C3 進口報單 4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期款,收賄之關員則扣除 50%-60%款項後,將所餘 50%-40%期款交予驗貨課「總務」,再由「總務」按月將所收取之期款轉交課長、股長。總計 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共交付賄款 291 萬 3000 元。另因吳震煌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未申請將原為 C2 之雜貨櫃改通關方式 C3,致關員因 C3 貨櫃所朋分之賄款金額下降,竟要求吳震煌仍須就通關方式為 C2 之雜貨櫃須交付 2000、4000 元賄款,再由股長收取後與課長均分,總計 100年11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本署發動搜索止,此部分交付賄款 33 萬 2000元。

二、銘毅報關行業者吳銘傳現金行賄海關關員部分:

吳銘傳經營之銘毅報關有限公司主要受進口業者委任辦理二手機器、汽車零件等(俗稱「磅品」)進口貨品之報關、通關業務。因進口之「磅品」櫃內裝物品品項繁雜,為避免驗貨關員開櫃查驗,面臨遲延通關,造成進口業者無法準時交貨之風險,自 97 年 9 月間起,在查驗區隱蔽處,按每只貨櫃 3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將現金置放在該次負責查驗關員隨身攜帶之工具袋內,行賄驗貨關員,收賄之關員則扣除 50%-60%款項後,將所餘 50%-40%賄款交予驗貨課「總務」,再由「總務」按月將所收取之賄款轉交課長、股長。總計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共交付賄款 90萬 2000 元。

三、報關業者透過開箱隊長班長行賄部分(開箱隊所涉部分另案偵辦): 盈碩、叡鴻、瑞利、縉毅、龍門、國堡、裕豐、義信、國鑫、正芳、一德

致部分冷凍產品因解凍而品質下降,或因延遲通關無法準時交貨等情形,,於98年1月至102年4月18日止,以每只C3貨櫃400元或800元不等之代價,透過驗貨關員所搭配之開箱隊區隊長、班長等人,交付驗貨關員四、其他:驗貨二股課員徐國雄於100年10月11日,單獨就C3貨櫃向銘穀報關行索期1000元;驗貨一股股長郭志峰於101年12月27日,就C3貨櫃於驗貨關員查驗後,單獨收受建亨報關行C3貨櫃2000元。

五、收賄金額:

翁啟仁共收受賄款 6 萬 8100 元、吳明聰共收受賄款 18 萬 3300 元、陳榮三共收受賄款 6 萬 8100 元、陳城開共收受賄款 37 萬 2233 元、李信良共收受賄款 65 萬 1733 元、郭志峰共收受賄款 27 萬 3933 元、林正順共收受賄款 29 萬 9000 元、柯世家共收受賄款 4 萬 200 元、林定諭共收受賄款 42 萬 9900 元、莊晉翔共收受賄款 3 萬 3000 元、徐國雄共收受賄款 55 萬 5300元、簡添財共收受賄款 34 萬 7900 元、柯杉穎共收受賄款 1 萬 2000 元、李源興共收受賄款 54 萬 3050 元、林清昌共收受賄款 20 萬 9300 元、本源興共收受賄款 22 萬 3200 元、李建模共收受賄款 12 萬 3800 元、鄭丁嘉共收受賄款 8 萬 3500 元、李金全共收受賄款 5 萬 4150 元、馬青雲共收受賄款 6 萬 8600 元、林俊銘共收受賄款 5 萬 7200 元、李文山共收受賄款 6 萬 8000 元、謝柏毅共收受賄款 7 萬 100 元、蔡明憲共收受賄款 2 萬 4000 元。總計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業務二課關員共收受賄款 485 萬 6600元。

六、所犯法條:

(一)被告翁啟仁、吳明聰、蔡明憲、郭志峰、李建模、林正順、林定諭、柯 杉穎、李源興,簡添財、鄭丁嘉、李信良、柯世家、林清昌、莊晉翔、 林承賢、徐國雄、李金全、馬青雲、林俊銘、謝柏毅等21位公務員所為, 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 為收受賄賂罪嫌。其中被告李信良、郭志峰、李源興、林定諭、徐國雄、 林清昌、林承賢、李建模、林俊銘、謝柏毅、蔡明憲等11人於偵查中自 白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並繳回犯罪所得,其中被告徐國雄更繳回200萬 元並在本署尚未傳訊時,即自行到案說明,足認渠等確有悔過向善之心。 再者,高雄關稅局收受報關行賄款係多年之陋習,竟未曾遭受機關內之 調查,且機關內部相關輪調制度亦未建立完善,致使被告李信良等人毫 無警覺而受同僚影響長期收受賄賂,足認與該機關組織文化有極大之相 關,另請法院審酌李信良等人各次犯罪所得均在5萬元以下,且均受機 關文化長期敗壞所影響,尚難認渠等所犯情節重大,是渠等均符合同條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綜上原因,檢察官請求法院對李信良等11人從 輕量刑,並予以適當條件後,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 (二)至於被告被告翁啟仁、吳明聰、柯世家、莊晉翔、簡添財、柯杉穎、鄭丁嘉、李金全、馬青雲等 9 人,渠等於案發後迄今,均矢口否認收受賄賂犯行,犯後態度不佳,毫無悔意,且被告翁啟仁、吳明聰身為海關驗貨主管,肩負查緝貨櫃使命,又位居高雄關稅局課長職位,被告柯世家、莊晉翔、簡添財、柯杉穎、鄭丁嘉、李金全、馬青雲等人身為驗貨關員,本應思廉潔、戮力從公,善盡國內守護員之職責查緝走私,卻貪圖賄款,長期護航,嚴重敗壞官箴及社會風氣,請求法院就渠等各次犯行分別從重量刑,並請合併量處被告翁啟仁、吳明聰有期徒刑 30 年;被告簡添財有期徒刑 20 年;被告鄭丁嘉、李金全、馬青雲等人各有期徒刑 15 年;被告被告柯世家、莊晉翔有期徒刑 10 年;被告柯杉穎有期徒刑 8 年。
- (二)報關行及進口業者吳震煌、吳銘傳、林正井、林宜良、吳清豊、吳俊宏 所為,均係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非公務員對於 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